#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蓝天碧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1.239亿元(壹亿贰仟叁佰玖拾万元整)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近日,九江蓝天碧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赣九高保字第20180006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24日止。后期将根据资金需求放款时签订借款合同。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宽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介、工

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九江蓝天碧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九江蓝天碧水总资产 8,940.15 万元,净资产 4,427.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00%,净利润 260.82 万元。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2、担保金额: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邓波女士、衷俊华女士和万志瑾女士一致同意 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 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 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2,470 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25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22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8.1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